

廿二
學文言文題難詞句例釋

周 鑒 著



中学文言文疑难词句例释

周 靡 著

宁夏人民出版社

一九八三·银川

中学文言文疑难词句例释

周 霖 著

...

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

(银川市解放西街161号)

宁夏新华书店发行

宁夏新华印刷一厂印刷

...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张：8.5 字数：183千

1983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,900册

统一书号：7157·403 定 价：0.70元

前　　言

我在长沙教师进修学院教《古代汉语》，学员都是在职的中学语文教师，因此，讲课就必然要联系中学语文教材。而学员在课内课外也经常拿他们在备课、学习中遇到的“疑难”来和我探讨。这就促使我不得不对中学语文课本中的文言文作深入的研究。

统编中学语文课本中的文言文的注释绝大多数是正确的、恰切的。但智者千虑必有一失，无庸讳言，个别地方也确有疏漏之处。而不少课文中的难点又往往略而未注，这就给中学文言文教学带来了一定的困难。我在讲课和解答学员问题时，随手作了一些札记，久而久之竟也积稿盈帙。其中若干条曾在《语文学习》、《语文月刊》、《湖南师院学报》、《昆明师院学报》等刊物上发表过。现略加增补，一并整理成册，不揣谫陋，呈献于专家学者及广大中学教师之前，敬希予以批评指正。书中引用借鉴前贤及当代学者专家之研究成果不少，不一一注明，并希鉴谅。

本书内容按中学语文课本册次排列。每册又按课文出现的先后顺序排列，试用本有而新版教材无的，则排于新版教材之前。释词原则是不脱离语言环境，不孤立地阐述词义和用法，而强调随文释义。所以，同一个词在不同课文中多次出现时，就随句训释，不厌其繁。其间或有详略不同之处，

则可参互见义。

本书在整理修订过程中，承蒙宁夏人民出版社的同志多次提出许多宝贵意见，并给我以极大鼓励，使本书得以顺利出版。谨此表示最大的谢意。

周 梓

1982年12月于长沙

目 录

郑人买履	(1)
无	
刻舟求剑	(3)
之 亦	
为学	(5)
于	
伤仲永	(6)
自为其名 之	
两小儿辨日出	(8)
则 及其	
乐羊子妻	(10)
自	
马说	(11)
伯乐 楚骈	
观巴黎油画记	(14)
之 者 然者	
愚公移山	(16)
之	
冀区寄传	(19)

无所不 痴 愚 之	
李愬雪夜入蔡州.....	(22)
相望	
大铁椎传.....	(24)
何许 云 故 自负 请	
陋室铭.....	(27)
斯是	
爱莲说.....	(28)
妖 亭亭 谓 予独爱..... 之	
核舟记.....	(32)
者	
三峡.....	(33)
阙 不见曦月 或 林寒涧肃	
西门豹治邺.....	(37)
行 以 之 状 惊恐	
唐雎不辱使命.....	(41)
若	
陈涉世家.....	(42)
发闾左适戍渔阳九百人 今诚 宜多应者	
多为用者 剑挺	
隆中对.....	(47)
于 没为信然 岂 于 以 岂 者乎	
捕蛇者说.....	(53)
其始 太医 其 有 将 哀 向	

其 犹	
公输 (59)
而 子墨子 请 从 之 楚得豫章 绝	
出师表 (68)
恢弘 以 痛恨 感激 奖 追	
答司马谏议书 (73)
自 区区	
国殇 (74)
严 惩	
察今 (76)
犹若 故 益 而 号 曰 之 为	
是故 亦	
邹忌讽齐王纳谏 (82)
昳丽 时时	
廉颇蔺相如列传 (84)
知 友 今 均之二策 严 诈佯为 亦	
亲戚 畏匿之 固 究与 夫	
师说 (93)
书 复	
游褒禅山记 (95)
既其 有 其	
赤壁之战 (98)
得 凡人 壮士 当 安所 者 自	
雷鼓	
记王忠肃公翱事 (104)
报 竟 别 营	

- 笑渠.....(107)
之 为 乃 也者 者也
- 原君.....(110)
此其 凡 其 其 向使 所 以 立
是故
- 劝学.....(116)
故 金
- 鸿门宴.....(119)
在 且 孰与 能 然 以 因
生彘肩 今
- 桃花源记.....(127)
落英缤纷 悉如外人 自 遂
- 琵琶行 (并序)(132)
快 惆然 瑟瑟 茫茫 嘈嘈 切切
间关 冰下难 阴于
- 石钟山记.....(137)
函胡 噪弦 锵鞳
- 五人墓碑记.....(140)
慷慨 潜藩 发愤 剪发杜门 是以 则
- 病梅馆记.....(145)
可
- 中山狼传.....(146)
乌号之弓 当 徘徊客与 跺躑 曲脊
有如 蒲萄 俯伏 独 而 一 便施
鞠躬 异亦有罪焉 其如 何 之
- 梦游天姥吟留别.....(158)

清猿	咆	殷	青青	列缺			
孔雀东南飞（并序）					(162)		
何意	区区	自名	伏惟	誓	报府		
谓言	卒	事事	相将	见	录		
逆以煎我怀	奇	始适	媒人去数日	……承			
赖有宦官	既	义郎	欲何云	渠	作		
冥冥	入定初						
谋攻					(177)		
善之善者	——	——					
论积贮疏					(179)		
振救	为	者	相	能疑者			
信陵君窃符救赵					(183)		
为	今	故	然	为	岂	为	便
即	而						
张衡传					(190)		
自							
六国论					(192)		
互	以	较	则	思	暴霜露	斩荆棘	
以	向使	爱	当	事	略	之	
与朱元思书					(202)		
相	则						
游黄山记					(204)		
纷披							
柳敬亭传					(205)		
乃	慷慨						
促织					(207)		
蟋蟀							

《孟子》二章	(210)
者亦如使独于乐请之	
庖丁解牛	(216)
者彼节者是以	
过秦论	(219)
徒逡巡羞愧绳枢猗顿转而攻秦羸	
业试	
屈原列传	(224)
一被发枯槁自察察汶汶皓皓	
从容	
订鬼	(231)
凡自或	
指南录后序	(234)
为得爱初为利害而庶几	
诡得舟其而定	
送东阳马生序	(241)
降当其则盖	
参考书目	(245)
附录	
一、“于”字的一种比较特殊的用法	(249)
二、从《孟子》二章、《赤壁之战》看“今”字的用法	
	(254)

郑人买履

无

宁信度，无自信也。

课本注：〔宁信度，无自信也〕宁可相信尺码，不要相信自己（的脚）。宁，宁可。无，不要。

按 释“无”为“不要”，则“无”相当于“莫”。杨树达先生认为系禁戒副词。是在说话者向旁人提出劝阻、禁戒语气时用。如《论语·学而》“无友不如己者”，《庄子·德充符》“子产蹴然改容更貌曰：‘子无乃称。’”《史记·留侯世家》“楚人剽疾，愿上无与争锋”是。在《词诠》所举“无”作“莫”解的例句中，无一例外。裴学海先生《古书虚字集释》在释“无”为“勿”、为“莫”又通“毋”时，所举例句也同。由此可知，“无”解作“不要”，只能用在劝阻对方的对话中，而不能用在其他句中。

“宁信度，无自信也”是在有人问及“何不试之以足”以后郑人的回答。这个回答并无丝毫禁戒之意。因此，“无”不能解作“不要”。

“无自信也”的“无”相当于“不”，否定副词。“无自信也”就是“不自信也”。因为作“不”解的“无”是否定副词，所以作为宾语的“信”便倒置于前。

“宁信度，无自信也”当译作：“（我）宁可相信尺码，（而）不相信自己的脚。”同样，《陈涉世家》“苟富贵，无相忘”的“无”也应解为“不”，而不能释作“不要”。

刻 舟 求 剑

之

是吾剑之所从坠。

课本注：〔是吾剑之所从坠〕这里（是）我的剑掉下去的地方。是，这里。之，助词。

按 之，结构助词，作用相当于“的”，但可以不译。“所从坠”，“所”字结构，作用相当于名词，即“掉下去的地方”。“剑”与“所从坠”是偏正关系，“剑”是修饰“所从坠”的，“之”起连接作用。若直译便是“剑的掉下去的地方”。课本笼统注“之”为助词，不清楚，可能使人误解为音节助词。

亦

求剑若此，不亦惑乎？

课本注：〔不亦惑乎〕不也（太）胡涂吗？亦，也。惑，胡涂。乎，表示疑问的语气词，相当于“吗”。

按 亦，语中助词，不为义。《古书虚字集释》卷三：“亦，语助也。——为发声助词；——为句中助词。”并举有“不亦说乎”为例。

“亦”作语中助词，始见于王引之《经传释词》。“亦”

之此种用法古籍中颇常见，几已成定论。《古书虚字集释》并举《礼记·檀弓》“丧亦不可久也，时亦不可失也”而《国语·晋语》作“时不可失，丧不可久”为证。

“不亦惑乎”即“不惑乎”，译成现代汉语便是：“不是（很）糊涂吗？”

《论语·学而》“学而时习之，不亦说乎？”邢昺疏：“君子之行非一，此其一行耳，故云亦也。”是释“亦”为“也”之所本，非。《学而》章专论学习，当然这个“学”不光指学文化知识，故邢昺曰：“……皆人行之大者，故为诸篇之先。既以学为章首，遂以名篇，言人必须学也。为政以下诸篇所次，先儒不无意焉。当篇各言其指，此不烦说。”邢氏此论颇为中肯，不知为何在疏“亦”时又说“此其一行耳，故云亦也”。如照邢氏所说，“亦”解作“也”则当见于《学而》以下各章，而不当出现于首章。此乃邢氏不知“亦”可作“语中助词”之故也。

为 学

于

贫者语于富者曰：“吾欲之南海，何如？”

课本注：〔语于富者〕对有钱的（和尚）说。语，意思是告诉，说。“于……”，这里相当于“对……”。

按 这个“于”置于动词与动作所涉及的对象之间，有人不译“对……”，而译为“给”、“与”。“语于富者”即“说给富者（听）”。译作“对……”较好，但与“对于”的意思完全不同。这种用法古书中常见，如《史记·楚世家》：“太子横至，立为王，是为顷襄王。乃告于秦曰：‘赖社稷神灵，国有王矣！’”也可用“乎”（乎，于也），如《庄子·齐物论》：“瞿鹊子问乎长梧子曰：‘吾闻诸夫子，圣人不从事于……’”也可不用“于”，如《记王忠肃公翱事》：“公夫人甚爱女，每迎女，婿固不道，恚而语女曰：‘而翁长铨，迁我京职，则汝朝夕侍母。’”

伤仲永

自为其名

并自为其名。

课本注：〔自为其名〕题上自己的名字。为，这里作动词用。

按 统编全日制十年制学校高中课本《语文》第一册第232页《伤仲永》“并自为其名”注“为其名”为：给它立题目。

“并自为其名”的“为”是动词。“自为其名”即“自己给自己取名”。也就是说“方仲永”这个名字，是他五岁时“书诗四句”时所取。“为”解作“取（名）”。

课本解“为”作“题”是由于受了“即书诗四句”的影响。但仔细一想，写了诗，或者“题上名”，或者“立个题”都不值得特别大书一笔，因为这比赋诗这样的事来说，是微不足道的。只有补充说，他不仅写了诗，还给自己取了名，这才有必要。

之

令作诗，不能称前时之闻。

按 《经词衍释》卷九：“之，犹所也。”《古书虚字集